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6-048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5384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鉴于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与核查，预计不能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16年3月31日前提交相关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由于相关核查工作未能及时完成，经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协商，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核，并于2016年4月1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3848号《中止审查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补充公司2015年度财务数据，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